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监事黄发连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发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发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07月0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经与会代表选举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通过同意祝文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监事黄发连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附简历：

祝文君女士，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人力资源管理本科，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曾任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高级人事主管。祝文君女士于 2014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公司副总监等职位。

祝文君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